

方正富邦汇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录

一、	前言.....	1
二、	释义.....	1
三、	承诺与声明.....	4
四、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6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3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6
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19
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6
九、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7
十、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27
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8
十二、	投资顾问.....	32
十三、	分级安排.....	33
十四、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3
十五、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4
十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35
十七、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38
十八、	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41
十九、	越权交易的界定.....	46
二十、	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50
二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55
二十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60
二十三、	信息披露与报告.....	61
二十四、	风险揭示.....	64
二十五、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73
二十六、	反洗钱.....	80
二十七、	违约责任.....	82
二十八、	争议的处理.....	84
二十九、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84
三十、	其他事项.....	85
附件一：	方正富邦汇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帐户指令（样本）.....	3
附件二：	资产管理人授权通知书（样本）.....	5
附件三：	业务联系表.....	6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为规范方正富邦汇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方正富邦汇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方正富邦汇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本计划:指方正富邦汇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说明书:指《方正富邦汇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方正富邦汇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风险揭示书：指《方正富邦汇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及对该揭示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指导意见》：指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规定》：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委托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也简称为“方正富邦基金”；

集合计划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也简称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销售机构：指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销售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管理人或管理人认可的具备注册登记资格的机构（含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

资产委托人、委托人：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

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通过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集合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销售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初始募集期：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日的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调整提前终止初始募集期；

封闭期：特指成立日后的一个期间，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开放期：指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日：指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本集合计划设固定存续期为 60 个月，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期满可展期，具体可参见“二十五（二）集合计划的展期”。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指本集合计划约定的特定日；

T+n 日（n 指任意正整数）：指 T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

天：指自然日；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参与：指委托人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首次参与：指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的情形；

追加参与：指除首次参与外的其他参与情形；

退出：指委托人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委托资产的行为；

巨额退出：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 10% 的情形；

计划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元：指人民币元；

计划单位面值、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 元；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投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计划单位累计净值、累计净值：指计划单位净值与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港股通标的股票：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内地证券交易所在香港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沪港通下的港股通和深港通下的港股通统称港股通；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信义义务：托管人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范围内尽职尽责履行安全保管托管资产等托管人职责。

三、承诺与声明

（一）管理人承诺

1. 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操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 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并为资产托管人开展反洗钱工作提供充分的协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托管人承诺

1.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 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维护投资者权益。

4. 资产托管人对委托财产的保管，并非对委托财产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委托财产的投资风险。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和交易资料留存、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并为资产管理人开展反洗钱工作提供充分的协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投资者声明

1. 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投资者承诺，如委托资金为资产管理产品募集的资金时，将确保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中不包含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如委托资金为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的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最终投资者满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并向管理人提供合法募

集资金的证明文件、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保证所提供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3. 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本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委托人

1、委托人基本情况

签署本合同且合同正式生效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委托人。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2、委托人的权利

根据《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委托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6）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委托人的义务

根据《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委托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该产品的所有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委托财产来源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委托人承诺投资本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不得违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12) 本集合计划如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委托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13) 除非在本合同规定的退出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

(14) 配合资产管理人在反洗钱方面对投资者的尽职调查、资金来源和用途合法性审查、可疑交易调查和报告；

(1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

1、管理人简况

机构名称：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11层(11)1101内02-11单元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11层02-11单元

联系人：包书婷

邮政编码：100101

联系电话：010-57303700

2、管理人权利

根据《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 (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

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8)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9)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10)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管理人义务

根据《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

(8)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5)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6) 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如有）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8)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9)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0)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1)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2)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3)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4)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5)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6) 资产管理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身份识别、委托人身份和交易资料留存、资金来源和用途合法性审查、大额可疑交易报告、制裁筛查等，并为资产托管人开展反洗钱工作提供充分的协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7) 除必要的披露及监管要求外，不得以资产托管人的名义做营销宣传；

(2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

1、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28 号 4 门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甲 2 号天银大厦 A 西座

负责人：林朝晖

邮政邮编：100053

业务联系人：李景梅

联系电话：83326015

2、托管人权利

根据《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 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托管协议对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约定的，如指令未生效，有权予以制止。如指令已生效，则按指令划款后，有权要求管理人纠正；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投资者或资产管理人在反洗钱上拒绝配合合法性审查、可疑交易调查等情况的，资产托管人保留终止合作的权利；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13)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1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16) 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17)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18)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9)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20) 如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2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方正富邦汇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运作方式：定期开放式，每6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五个工作日。

本集合计划以6个月为一个封闭期。第一个封闭期为自计划合同生效之日（含）起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以此类推。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对日不存在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计划在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本集合计划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为五个工作日。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集合计划无法按时办理参与或退出等业务，或依据合同需暂停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开放期相应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当本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制发生修订，或者存在其他监管或自律机构允许情形时，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资产管理人有权视本计划实际运作情况设定临时开放期。此等情形下，该等临时开放期安排不受前述参与和退出安排的限制。

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均无规模上限，单个客户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40万元（不含认购费和参与费）。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为2人以上（含）200人以下（含）。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初始募集期的目标规模，并由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五）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委托资产的保值增值。

2、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1) 权益类资产：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港股通标的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同业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国债逆回购、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和央票；可转债及可交换债（仅限于公开发行）；公募债券型基金；

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指期货；

4) 融资融券：股票融券及卖出、基金份额融入及卖出；

5) 现金类资产：现金、公募货币市场型基金及国债逆回购。

资产委托人同意委托财产可以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符合投资范围的证券投资基金。

(2) 投资比例

本计划为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最终投资于债权类、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按市值计算均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

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应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及比例和最新一期季报穿透计算对应类型资产的持有金额。穿透计算后，各类资产持有比例应符合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要求。

3. 产品风险等级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为【R4】（中高风险，结构复杂，流动性较低，本金安全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损失全部本金），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匹配且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投资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

(六)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设固定存续期为 60 个月，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期满可根据“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相关约定进行展期。

(七)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集合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八) 集合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集合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九) 本集合计划不聘请第三方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十)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

1、销售机构：指管理人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销售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

2、销售方式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销售文件，以纸质资料方式置备于销售机构营业场所。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历史业绩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销售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销售本集合计划。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 1、认购费/参与费:1.00%
- 2、托管费：0.03%/年
- 3、管理费：1.50%/年
- 4、退出费：0
- 5、业绩报酬：参见合同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部分。
- 6、其他费用：参见合同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部分。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和募集期限

1、募集对象

本集合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200人。委托人应确保自身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2、募集方式

本计划通过管理人和/或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进行募集。本计划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

3、募集期限

本计划的募集期限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具体募集期限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计划销售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初始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募集机构。延长或缩短募集期的相关信息将及时发布通知，即视为履行完毕延长或缩短募集期的程序。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60天。

(二) 募集账户信息

本计划募集账户由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自行开立，募集账户的开户行、账户名称、账户号码及监督机构等信息以计划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届时公告为准。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事项

投资者认购本计划，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本计划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须将认购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募集账户，在代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按代销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

1、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上限

本计划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2、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计划认购费用为 1%。

3、认购申请的确认

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不得撤销。募集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募集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若认购不成功，投资者已交付的款项将于计划成立后五个工作日内，无利息地退还至投资者银行账户。

本计划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每个工作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认购申请。超出计划人数规模上限的认购申请为无效申请。

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的，人数规模控制以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方式为准。

4、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如有））/ 认购份额初始面值。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其中，上述公式净认购金额不包括额外缴纳的认购费。

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初始销售期间投资者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募集机构应当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存入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在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计划成立前，认购款在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利息金额以实际账户结息利率计息。利息金额在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实际结息后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五）计划份额认购金额及付款期限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的认购金额应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不含参与费）。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计划运作期间的募集机构包括计划管理人和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计划投资者应当在募集机构办理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募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计划代销机构，并予以通知。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及时间

集合计划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日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申购和/或赎回本集合计划，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发布暂停申购和/或赎回通知时除外。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进行通知。

本集合计划每6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五个工作日。第一个封闭期为自计划合同生效之日（含）起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以此类推。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对日不存在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计划在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本集合计划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为五个工作日。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集合计划无法按时办理参与或退出等业务，或依据合同需暂停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开放期相应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当本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制发生修订，或者存在其他监管或自律机构允许情形时，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资产管理人有权视本计划实际运作情况设定临时开放期。此等情形下，该等临时开放期安排不受前述参与和退出安排的限制。

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三）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本合同仅在合同变更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的相关安排详见“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1、集合计划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时，按照参与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退出集合计划时，按照退出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退出金额。

2、“未知价”原则，即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退出价格以开放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集合计划参与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集合计划退出采用份额申请的方式。

4、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时，集合计划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按集合计划投资者认购、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及确认

（1）参与的程序及确认

①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②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③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④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⑤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管理人按照“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方法对参与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投资者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2）退出的程序及确认

①退出申请的提出

集合计划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出参与或退出的申请。

②退出申请的确认和款项划付

委托人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之后到销售机构取得 T 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

③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T+7 个工作日之内到账。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对于已持有该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不含参与费）。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高于 40 万元时，可以选择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40 万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其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40 万元的，必须选择一次性退出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没有一次性全部退出持有份额的，管理人将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做全部退出处理。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为 1.00%。

2、退出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退出费用。

3、在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视情况豁免委托人支付参与费义务。管理人亦有权视市场情况调低前述参与费率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若管理人调高参与费费率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方可调整。**

（七）参与份额与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计算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份额单位净值。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2、退出金额计算

委托人在开放日退出本计划，管理人以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退出费、业绩报酬后的实际金额支付。其中：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退出费用=退出金额×退出费率

退出净金额=退出金额-(退出费用+管理人业绩报酬)

退出金额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八) 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初始募集期产生的利息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并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九) 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十)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

1、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1)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

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1,000万份，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2)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

委托人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大额退出未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2、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暂停接受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3、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十一）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1、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集合计划赎回申请。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二)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暂停参与的情形

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管理人认为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3)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4) 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

(5)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6) 销售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7) 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1)到(5)项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报告委托人。

2、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

(十三)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技术条件成熟的条件下，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方可转让。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的开通和处理方式、份额转让的实际收费标准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符合管理人公告的条件下，并经管理人同意后，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

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满足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并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十四) 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及费用标准办理。

(十五) 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十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所持的本计划份额，与资产委托人所持的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管理人的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持有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

管理人的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20%。管理人及其下设机构（含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50%。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完成调整。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初始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参与费）达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募集规模（即人民币1000万元）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集合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在集合计划初始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参与费）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募集规模（即人民币1000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2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需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 1、条件：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
- 2、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四）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

自资产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投资者的认购参与资金（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五）集合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等材料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本集合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本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计划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账户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及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办理。份额登记机构应履行如下份额登记职责：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办理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业务；
- 3、保存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20年以上；
- 4、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集合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全体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如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资产管理人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资产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注册登记业务中的权利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 1、建立和管理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 2、取得注册登记费；
- 3、保管投资者开户资料、交易资料、投资者名册等；
-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 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保存投资者名册及相关的参与、退出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 4、对投资者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除外；
- 5、按本合同和计划说明书规定为投资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并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 6、接受资产管理人的监督；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委托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1) 权益类资产：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港股通标的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同业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国债逆回购、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和央票；可转债及可交换债（仅限于公开发行）；公募债券型基金；

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指期货；

4) 融资融券：股票融券及卖出、基金份额融入及卖出；

5) 现金类资产：现金、公募货币市场型基金及国债逆回购。

资产委托人同意委托财产可以投资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符合投资范围的证券投资基金。

2、投资比例

本计划为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最终投资于债权类、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按市值计算均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

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应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及比例和最新一期季报穿透计算对应类型资产的持有金额。穿透计算后，各类资产持有比例应符合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要求。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等数据信息，根据资产管理人战略资产配置框架和战术资产配置框架，在进行综合的对比分析和评估后确定资产配置方案，即确定计划分配在股票、债券、现金及衍生品的投资比例；

2、上而下的股票投资策略

以宏观经济趋势为起点，挑选优势行业、高景气度行业中具备代表性的企业。对个股的选择标准包括行业地位、财务健康状况、盈利能力和盈利趋势等能够反

映企业盈利能力和持续性的指标,在此基础上根据资产配置策略形成的仓位决策,决定个股配置合计比例。

3、低波动、多策略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

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的策略应该是多元化的,其中心是在保持风险在相对低的情况下从全方位的债券投资策略中选取最优的投资想法,其中包括利率方向性判断、相对价值判断、信用利差分析以及对固定收益类衍生产品的合理运用。本计划所采用的固定收益投资策略主要包括:(1)买入持有策略;(2)债券类属配置策略;(3)期限配置策略;(4)久期偏离策略;(5)信用利差策略;(6)收益率曲线策略;(7)回购放大策略;(8)骑乘策略;(9)债券替换掉期策略;(10)相对价值策略等;

4、衍生品投资策略

基于对宏观经济和股票市场的判断,通过合适的股指期货来获取指数持续上涨或下跌单边趋势性走势带来的多、空双向波动收益;

5、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

基于对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的判断,选择拥有与市场走势匹配的投资策略的证券投资基金,在获取市场收益的同时,充分利用机构的投资与研究能力优势,获取超额收益。

6、融资融券投资策略

在充分考虑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基础上,审慎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基于对市场行情和组合风险收益的分析,确定投资时机、标的证券以及投资比例。

(四) 投资限制

除投资范围部分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外,本计划还需遵循以下限制:

1、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

2、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50%;

3、本计划不得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它资产管理产品;

4、本计划投资单只股票的市值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15%;

5、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占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得超过5%;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流通股,原则上不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股本的10%(含)且

该上市公司流通股本不低于 5000 万股；

6、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募基金合计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7、不得投资于 ST、*ST、SST、S*ST 股票；

8、不得投资于未上市或新三板挂牌的股票；

9、投资于同一 GICS 行业的股票，依市值计算，原则上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30%；债券主体评级（若有）或债项评级（若有）须在 AAA 以上，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可交换债不受此限（评级机构不包含中债资信，委托人书面确认包含中债资信的除外）；

10、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按照《管理办法》、自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禁止或限制的投资事项。

（五）建仓期

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本计划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计划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 R4。

（八）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九）集合计划的止损机制

本计划止损线为 0.7000 元。本计划存续期间，在交易日（T 日）日终经与托管人核对后，若计划单位净值触及止损线，管理人必须于下一个交易日（T+1 日）开始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类资产进行变现。管理人将可变现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当日为本计划合同终止日，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五部分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终止清算。

特别提示：本计划设置 0.7000 元为止损线，并不代表管理人完成止损后计划单位份额净值等于 0.7000 元，根据管理人变现操作的交易执行及市场情况，本计划终止日单位份额净值可能低于 0.7000 元，委托人需承担本单位份额净值低于止损线部分的投资亏损。

（十）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上述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应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十二、 投资顾问

本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

十三、 分级安排

本计划未进行分级安排。

十四、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有重大利害关系关联方、管理人、管理人子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与上述机构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二）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内容及频率

1、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管理人、管理人子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也可与上述机构进行其他关联交易，但需要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全体委托人，实现在公司、股东和员工个人的利益与委托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优先保障委托人的利益，不同委托人之间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公平对待不同委托人。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按照内外部管控要求识别、报告、评估、解决利益冲突事项，包括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产生利益冲突；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公司、公司关联方及其员工不得因自己的利益导致委托人损失或使委托人处于不利地位；对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冲突事项，公司以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相关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委托人披露、揭示或报告。

集合计划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同意本集合计划将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得因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劣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2、发生利益冲突情形信息披露的方式

本集合计划发生利益冲突情形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规定进行。

本集合计划包含利益冲突情形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

3、发生利益冲突情形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

（1）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发生利益冲突情形需在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进行信息披露。

（2）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信息披露公告，披露下列信息：

- 1) 交易概述；
- 2)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3) 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标的的代码（如有）、价格、数量、金额等；
- 4) 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集合计划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于签订交易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交易协议的，自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在管理人网站发布信息披露公告。

十五、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为王峻先生，简介如下：

王峻先生，清华大学工学硕士。9年投研工作经验，4年A股+港股的绝对收

益专户投资经验。先后任职于中信建投证券、新华基金、中欧基金，现任方正富邦基金专户投资经理。

该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且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经理，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委托人同意，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需求及内部审批流程变更投资经理，但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布。

十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集合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集合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得将集合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集合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集合计划财产。

4、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集合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集合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集合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集合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集合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明确告知集合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6、资产托管人对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设的债券托管账户中的证券和在资产托管人开立的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负有保

管职责，因中国结算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自身原因造成资产损失的，按照不可抗力进行处置。因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注册登记在中国结算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以外机构的证券，以及在资产托管人以外开立的银行账户内的资金，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提供的相关凭证，资产管理人对该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实际存管在交易对手、中介机构等其他机构的证券和存放在资产托管人以外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对该等证券或资金的任何损失，资产管理人承担相关责任。

7、资产托管人未经资产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任何资产（不包含资产托管人依据中国结算结算数据完成场内交易交收、托管资产开户银行或交易/登记结算机构扣收交易费、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8、本计划投资形成的证券类资产，由相关法定登记或托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第三方保管；沪深交易所场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由托管人保管。

（二）集合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照规定为本计划开立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立的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对于托管人办理开户的，投资者和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资金账户

账户的开设与管理由资产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书面委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业务规则办理。托管资金名称应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与托管资金账户有关的预留印鉴由资产托管人保管和使用。账户预留印鉴为“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部北京分部”印章，以及资产托管人授权人名章1枚。资产托管人应及时将有关托管资金账户的开通信息通知管理人。托管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方正富邦汇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账号：11050137510000008201

开户行：建行北京复兴支行

2、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资产托管人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

立和管理

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人根据中国结算的规定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开设证券账户。证券账户的开户费由资产管理人先行垫付，待本资产管理计划起始运作后，资产管理人可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将垫付的开户费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中扣还资产管理人。账户注销时，在遵守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下，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确认主要办理人，尤其负责注销本计划项下的证券账户。账户注销期间，主要办理人如需另一方提供配合的，另一方应予以配合。

3、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资产管理人负责以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交易；资产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债券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并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

4、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管理人负责为资产管理计划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

(2) 资产管理人应指定托管资金账户作为开放式基金交易及回款的唯一结算账户。

(3) 管理人需及时将计划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授权的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托管人。

(4) 在托管人收到开户资料前，管理人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

(5) 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托管人。

(6) 资产管理人选择通过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业务平台（简称“FISP”）参与开放式基金投资的，应由资产管理人在 FISP 系统登记产品信息，由资产托管人对银行账户信息进行验证。产品登记成功后，由投资资产管理人在线向基金销售机构提交开户申请，账户开立信息通过 FISP 反馈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

5、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计划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经各方商议后预留。本着便于计划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

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人经办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资金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或者复印件。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负责解决。

6、资产管理人投资股指期货之前，应与资产托管人、期货公司三方共同就股指期货开户、清算、估值、交收、费用等事宜另行签署《期货投资托管操作三方备忘录》。

7、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计划投资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十七、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授权代表签字与印鉴样本通知书》（以下简称“授权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及有效时限，并规定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时资产托管人确认被授权人身份的方法，授权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资产托管人在收到授权文件原件并经资产管理人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生效。如果授权文件中载明具体生效时间的，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电话确认的时点。如早于，则以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电话确认的时点为授权文件的生效时间。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

及必要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资产管理人在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按授权文件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指令由被授权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加密传真的方式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对于因资产管理人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拨所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托管人依照授权文件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

资产管理人尽量于划款前1个工作日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并确认。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指令，必须在当天15:30前向资产托管人发送，15:30之后发送的，资产托管人尽力执行，但不能保证划账成功。如果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的指令，则指令需要至少提前2个工作小时发送，并且相关付款条件已经具备，资产托管人视付款条件具备时为指令送达时间。对新股申购网下发行业务，资产管理人应在网下申购缴款日（T日）的前一工作日下班前将指令发送给资产托管人，指令发送时间最迟不应晚于T日上午12:00。对于中国结算实行T+0非担保交收的业务，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易日14:00前将划款指令发送至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人指令传输不及时，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入中国结算指定交收账户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包括赔偿在该市场引起其他托管客户交易失败、赔偿因占用结算参与人最低备付金带来的利息损失。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托管人在执行指令时，托管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要求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

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审慎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

齐全,并将指令所载签字和印鉴与授权通知进行表面相符性检查及权限范围核对,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指令执行完毕后,资产托管人于每日日终给资产管理人发送当日的《资金账户报告》。

(四) 资产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若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

(五)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如需撤销指令,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进行撤销。

资产托管人因执行资产管理人的表面相符的指令和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 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立即将新的授权文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资产托管人,并经资产管理人电话确认后生效,原授权文件同时废止。新的授权文件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送达文件正本。新的授权文件生效之后,正本送达之前,资产托管人按照新的授权文件传真件或电子邮件内容执行有关业务,如果新的授权文件正本与传真件或电子邮件内容不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托管人更换接受资产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应提前通过电话通知资产管理人。

(七) 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原件由资产管理人负责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已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或电子邮件。若原件与传真件或电子邮件不一致,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电子邮件为准,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八) 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人应在银行间交易成交后,及时将通知单、相关文件及划款指令加盖印章后发至资产托管人并电话确认,由资产托管人完成后台交易匹配及资金交收事宜。如果银行间结算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资产管理人要书

面通知资产托管人。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且由资产管理人出具书面委托后，资产管理人可授权资产托管人根据外汇交易中心发送的成交数据，在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自行完成交易确认操作。

本计划财产在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资产托管人视中国结算向其发送的清算数据为有效指令，无须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另行出具划款指令。

本计划财产参与未上市债券，资产管理人应代表本计划财产与对手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明确约定债券过户具体事宜。否则，资产管理人需对所参与债券的过户事宜承担相应责任。

本计划财产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等银行费用，由资产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

十八、 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本产品参与交易所场内证券投资，采取托管人结算模式，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遵守本合同下述（一）和（二）之约定。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交易单元。资产管理人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并依据资产托管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便资产托管人申请办理接收结算数据手续。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交易单元专用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签订《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如拟投资港股通，还需签订《港股通结算补充协议》，用以具体明确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中的程序与责任。

1、 结算备付金与保证金

根据中国结算规定，在每月前3个交易日内，中国结算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

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限额进行重新核算、调整。资产托管人在中国结算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当日，在《资金账户报告》中反映调整后的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资产管理人应预留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并根据中国结算确定的实际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数据为依据安排资金运作，调整所需的现金头寸。如因调整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后造成透支，资产管理人应在调整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当日上午 12:00 之前补足透支款。

2、清算交收

资产托管人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买卖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证券交易所场内资金结算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中国结算结算数据办理；其他场外资金汇划由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的资金划款指令具体办理。

如果因为资产托管人自身过错在清算上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直接损失，应由资产托管人负责赔偿，但因中国人民银行、中国结算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资金结算系统以及其他机构的结算系统发生故障等非资产托管人的过错造成清算资金无法按时到账的情形，资产托管人免责；如果因为资产管理人未事先通知资产托管人增加交易单元等事宜，致使资产托管人接收数据不完整，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为资产管理人未事先通知需要单独结算的交易，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 T 日日终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 T+1 日中国结算的资金交收。如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导致资金头寸不足，资产管理人应在 T+1 日上午 12:00 前补足头寸，确保资金交收。如果未遵循上述规定备足资金头寸，影响了计划资产自身的清算交收及资产托管人与中国结算之间的一级交收，由此给资产托管人、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负责。

如果由于资产管理人违反市场操作规则的规定进行超买、超卖及质押券欠库等原因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资产托管人在预清算结束后应通知资产管理人预透支和预欠库事项，资产管理人应保持联系方式畅通，后续补缴等事宜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资产托管人、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和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根据中国结算结算规定，资产管理人在进行融资回购业务时，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如因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债券

回购交收违约或因折算率变化造成质押欠库，导致中国结算欠库扣款或对质押券进行处置造成的投资风险和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实行场内 T+0 非担保交收的资金清算按照资产托管人的相关规定流程执行。

（三）资金、证券和期货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每月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四）参与和退出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1、参与和退出的确认、清算由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

2、资产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参与和退出的数据传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对传递的参与和退出数据的真实性负责。资产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参与及转入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退出及转出款项。

3、资产管理人应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每个工作日 15:00 前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前一开放日上述有关数据，并保证相关数据的准确、完整。

4、注册登记机构应通过与资产托管人建立的加密系统发送有关数据(包括电子数据和盖章生效的纸制清算汇总表)，如因各种原因，该系统无法正常发送，双方可协商解决处理方式。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的数据，双方各自按有关规定保存。

5、如资产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应保证上述相关事宜按时进行。否则，由资产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6、关于清算专用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为满足参与、退出及分红资金汇划的需要，由资产管理人开立资金清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注册登记机构管理。

7、对于参与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应由资产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资产托管人，到账日应收款没有到达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的，资产托管人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

8、退出和分红资金划拨规定

拨付退出款或进行本计划分红时，如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资产托管人应按时拨付；因资金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资产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如系资

产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9、资金指令

除参与款项到达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需双方按约定方式对账外，回购到期付款和与投资有关的付款、退出和分红资金划拨时，资产管理人需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

资金指令的格式、内容、发送、接收和确认方式等与投资指令相同。

（五）参与、退出净额结算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资金账户与“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资金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时，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收日 15:00 之前从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户划到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时，资产管理人应在 T 交收日前一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按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 12:00 之前划往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户。

（六）资金余额的确认

资产托管人于 T+1 日上午 09:30 以前向资产管理人传真 T 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交易清算后的《资金账户报告》。每日日终，完成当日投资交易资金结算并核实账户资金余额后，传真《资金账户报告》进行资金余额的确认。

（七）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职责

资产管理人应当加强对本产品投资银行存款风险的评估与研究，建立健全银行存款投资的业务流程、岗位职责、风险控制措施和监察稽核制度，严格测算与控制投资银行存款的风险敞口，针对不同类型存款银行建立相关投资限制制度，切实防范有关风险。由于资产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存款投资导致的息差（即本产品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

资产托管人负责依据资产管理人提供的银行存款投资合同/协议、投资指令、支取通知等有关文件办理资金的支付以及存款证实书的接收、保管与交付，切实

履行托管职责。资产托管人负责依据托管合同的约定对存款开户证实书进行保管，不负责存款开户证实书真伪的辨别，不承担存款开户证实书对应存款的本金及收益的安全由资产管理人负责。

2、相关协议的签署

资产管理人在投资银行存款之前，需与存款银行签订具体存款协议。具体存款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存款账户必须以本资产管理计划名义开立。

(2) 协议须约定存款类型、期限、利率、计息方式、金额、账号、起止时间，存款银行经办行名称、地址及进款账户。

(3) 协议须约定将资产托管人为本计划开立的托管银行账户指定为唯一回款账户，任何情况下，存款银行都不得将存款本息划往任何其他账户。

(4) 资金划转过程中存款银行需要使用过渡账户的，存款银行须保证资金在过渡账户中不出现滞留，不被挪用。

(5) 存款银行有义务保证本产品存款投资在存续期内的安全。

(6) 协议须约定存款银行不得接受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的对该笔存款投资进行更名、转让、挂失、质押、担保、撤销变更印鉴及回款账户信息等任何可能导致财产转移的申请。

(7) 协议须明确，存款银行对存款证实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移交过程中由于存款证实书丢失、损毁、被人为调换等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正常情况下，同城存款银行应在存款证实书开立后2个工作日内将原件移交托管行保管；异地存款银行应在存款证实书开立后5个工作日内将原件移交资产托管人保管。

3、办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银行存款的开户、全部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或到期支取，可采取以下方式：

(1) 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共同全程办理，资产管理人上述事项被授权人员与资产管理人负责洽谈存款事宜并签订存款协议的人员不能为同一人。

(2) 由存款银行/资产管理人提供上门送、取单服务。在上门送、取单时，存款银行/资产管理人经办人员应携带单位介绍信/授权书以及个人身份证件，以便资产托管人进行核查。资产管理人上述事项被授权人员与资产管理人负责洽谈

存款事宜并签订存款协议的人员不能为同一人。

(3)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办理方式。

4、本产品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资产管理人需提前发送银行存款投资合同/协议、投资指令、支取通知等有关文件到资产托管人处，以便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

5、如发生逾期支取，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相应利息损失及逾期支取手续费。

6、本产品投资银行存款时，应本着便于存款证实书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检查的原则，尽可能选择托管账户开户行所在地的银行机构办理。

7、对于已移交资产托管人保管的存款开户证实书等实物凭证，资产托管人应确保安全保管；对未按约定将存款开户证实书等实物凭证移交资产托管人保管的，资产托管人应向资产管理人进行必要的催缴和风险提示；提示后仍不将相关实物凭证送达资产托管人保管的，出于托管履职和尽责，资产托管人可视情况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1）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对于实物凭证未送达集中度较高的存款银行，主动发函资产管理人尽量避免在此类银行进行存款投资；（2）在定期报告中，对未按约定送达资产托管人保管的实物凭证信息进行规定范围信息披露；（3）未送达实物凭证超过送单截止日后30个工作日，且累计超过3笔（含）以上的，部分或全部暂停配合资产管理人办理后续新增存款投资业务，直至实物凭证送达托管人保管后解除。实物凭证未送达但存款本息已安全划回托管账户的，以及因发生特殊情况由资产管理人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并重新承诺送单截止时间的，可剔除不计。

(八) 托管产品通过第三方销售机构参与开放式基金投资的特别约定

本产品可以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渠道投资开放式基金。为维护产品持有人利益、保障资产安全，资产资产管理人应负责制订选择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并据此选择第三方销售机构。资产管理人确保所选择的销售机构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符合开展前述各类产品销售业务的各项资质和要求。对于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原因给本产品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由资产资产管理人承担。

十九、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本合同约定的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1）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等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管理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权限内运用集合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本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约定，超越权限从事投资。

（二）对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举证，并提出处理方案。在期限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未能在限期内改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执行后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因执行该指令造成的损失，资产管理人承担相关责任。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举证，并提出处理方案。在期限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未能在限期内改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资产管理人报告的越权交易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2、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计划财产所有。

3、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集合计划资产投资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如果因管理人原因发生交易所场

内超买行为，必须于发生超买行为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上午 10:00 点之前完成融资，保证完成清算交收。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集合计划资产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越权交易的监督

1、除本合同特别规定外，托管人对管理人的越权交易行使监督权。资产托管人通过预设指标和参数、获取资产估值表及外部数据信息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进行监督。如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违反合同约定时，应当拒绝执行指令或在事后出具风险提示函对资产管理人进行提示，并要求资产管理人在限期内调整，未能在限期内调整的越权事项，资产托管人将再次发送风险提示函并通知委托人，对于仍未调整的情况，资产管理人承担相关责任。

托管人对下述投资事宜进行监督：

（1）托管人对以下投资范围进行监督：

1) 权益类资产：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港股通标的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同业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国债逆回购、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和央票；可转债及可交换债（仅限于公开发行）；公募债券型基金；

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指期货；

4) 融资融券：股票融券及卖出、基金份额融入及卖出；

5) 现金类资产：现金、公募货币市场型基金及国债逆回购。

委托人同意，委托财产可以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符合投资范围的证券投资基金。

（2）托管人对以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1) 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

2)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50%；

- 3) 本计划不得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它资产管理产品;
- 4) 本计划投资单只股票的市值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5%;
- 5) 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占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得超过 5%;
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流通股,原则上不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股本的 10% (含) 且该上市公司流通股本不低于 5000 万股;
- 6) 不得投资于 ST、*ST、SST、S*ST 股票;
- 7) 不得投资于未上市或新三板挂牌的股票;
- 8) 债券主体评级 (若有) 或债项评级 (若有) 须在 AAA 以上, 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可交换债不受此限 (评级机构不包含中债资信, 委托人书面确认包含中债资信的除外);
- 9) 本计划止损线设置为计划单位份额净值为 0.7000 元;
- 10)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 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按照《管理办法》、自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禁止或限制的投资事项。

托管人对管理人进行本集合计划越权交易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 对资产管理计划的直接投资履行监督职能。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为 6 个月。资产管理人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之后,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合同到期日前一个月内, 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变现需要, 本计划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规定。

2、投资范围或投资限制变更, 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 并应与托管人重新协商调整投资监督事项。

3、管理人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托管人提供履行投资监督所需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越权交易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4、管理人对本计划的合规性负责，由于资产管理计划本身的合规性问题给委托资产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资产托管人无投资责任，对任何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或其投资回报不做承诺与担保。

5、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越权交易，托管人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核对或纠正。托管人在及时向管理人发送风险提示函后，即视为履行了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职责。

二十、 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 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是计算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价格的基础。

(二) 估值时间

资产管理人每交易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

(三) 估值程序

资产管理人应于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并与资产托管人核对。

(四) 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证券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证券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的估值方法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按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其他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当日未公布的，以最近交易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如果本计划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为

主要投资对象，场外投资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按照估值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当日无净值的，以最近交易日取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公布的每万份收益估值，当日未公布的，以最近交易日公布的每万份收益估值（如果本计划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为主要投资对象，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的每万份收益估值，当日未公布的，以最近交易日公布的每万份收益估值）

(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 期货合约按估值日其所在交易所的结算价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7)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本计划不使用侧袋估值。

4、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违反本合同项下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五) 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项下所有的股票、权证、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商品期货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2 位以内(含第 2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2、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和方法：

(1)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1) 当发生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计算错误时，由资产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应由资产管理人先行赔付，资产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 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①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主会计责任方由资产管理人担任，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资产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赔付；

②若资产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资产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资产管理人书面说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支付的赔偿金额，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按本估值方法规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及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会计政策变更等，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管理

计划财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七）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本计划资产价值时；

3、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本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周/月末最后一天，发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确认返还资产管理人。

如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情形，以资产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投资者和资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赔付，资产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十）资产账册的建立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的设置、登录和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资产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或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1、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和会计核算制度

（1）本计划财产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3）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按《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执行。

2、会计核算方法

（1）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2）资产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3）资产托管人应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4）实收计划财产采用份额法进行核算。

二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费用种类

1、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2、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委托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5、委托财产的证券、期货（如有）等账户的开户费用以及证券、期货（如有）等投资交易费用；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费用；

7、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8、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管理人管理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1.50%。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0\%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委托财产管理费自资产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由资产管理人于每月月初五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划款指令无误后三个工作日之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若因不可抗力或持有的委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或无法变现的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资产管理人指定收取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为：

户名：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0720005950704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资产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应提前5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

2、托管人托管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3\% \div 365$$

H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委托财产托管费自资产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由资产管理人于每月月初五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划款指令无误后三个工作日之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若因不可抗力或持有的委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或无法变现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资产托管人指定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为：

户名：托管费收入暂收暂付户

开户行：建行北京分行营运管理部

账号：110001900156313999000000019

3、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除权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集合计划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在委托人退出或本集合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的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如本集合计划开通份额转让，可在委托人转出其份额时收取业绩报酬，具体规定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低于6个月一次，因委托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除权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委托人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初

始募集期参与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内参与的，以参与申请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不含）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含）的期间为基准。委托人退出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退出份额中对应的每一笔参与份额应收的业绩报酬。

期间年化收益率计算：

期间年化收益率 $R = [(P_1 - P_0) / P_0^x] \times P$ (P 率计算额中 P_1 = 委托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_0 = 委托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_0^x = 委托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净值

T = 委托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含）的天数

管理人以超额累进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期间年化收益率 (R)	收取比例	业绩报酬
$R \leq 6\%$	0	$E = 0$
$6\% < R$	20%	$E = N \times P_0^x \times (R - 6\%) \times 20\% \times (T \div 365)$

E = 该笔参与对应的业绩报酬

N 的定义如下：

①在分红和集合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的：

N = 委托人该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数 ②在委托人份额退出时计提业绩报酬的：

N = 委托人该笔参与申请退出的份额

将所有参与笔数的业绩报酬加总，得到总的业绩报酬 ($\sum E$)。

$\sum E = E_1 + E_2 + E_3 + \dots + E_n$ 其中的 n 为所对应的参与笔数。

如果法律法规后续对管理人收取的业绩报酬比例有最高上限要求时，管理人将按照合同变更约定程序进行向下调整，无须另行征求委托人的意见。

(3) 业绩报酬的支付：

由于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并复核，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5、审计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用，按管理人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年度期间，自确认费用开始按直线法在当年年度剩余的每个自然日内平均计提。

6、其他费用：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销售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四）税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以及《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前述税费由本计划委托财产承担，管理人将按相关法规和税务机关的规定计算和缴纳。委托人知悉因本计划所

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及执行要求可能会因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变化或管理人主管税务机关指导意见调整而发生改变。

资产管理人应按照国家相关税务法规对本资管产品的应税行为缴纳增值税和相关附加税费，并向资产托管人如实告知税款计算方式和计算基础，及时向资产托管人提供税款缴纳金额明细。若资产托管人对税款计算方式、计算基础及缴税金额产生疑问，资产管理人应提供相关的合理解释。若由于资产管理人原因，使得本资管产品未能全额缴纳应缴税款，或使得本资管产品所缴纳的税款超过了其应缴税款，资产管理人应在得知该情况当日向资产托管人告知，对于由此造成的任何风险、后果和损失均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此外，涉及增值税和相关附加税费的任何事宜均由资产管理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与资产托管人无关。

二十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二）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
- 2、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频率不得高于6个月一次，分配比例不超过分配基准日全部可分配收益的100%；
-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的每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 4、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至少在 T-2 日通知托管人对收益分配总额复核，至少在 T-1 日（T 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由管理人对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五）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委托人同意遵守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定的规则）。

现金分红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在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将收益分配总额划转到资产管理人指定账户。

二十三、 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更新了相关信息披露规则或制定了其他相关规则，则从其规则执行。

（二）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披露

披露时间：至少每周披露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开放期间，每一工作日公布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前一工作日的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披露文件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7)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8)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9) 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季度报告，并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金融管理部门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备案、报送。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8)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财务数据后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托管人可不编制披露当期的年度报告。

4、托管人履职报告

(1)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后，于 10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4) 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5、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6)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7)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8)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10)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管理人、管理人子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与上述机构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11)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2)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3) 集合计划分红；

(14) 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15)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16) 发生其他管理人认为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三) 其他事项

如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四) 委托人向托管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1、委托人可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经由管理人向托管人查询有关信息披露资料。

2、对于管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文件材料中不在托管人复核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应由管理人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审查和保证责任。

3、对于因管理人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应由托管人复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客观因素，导致托管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相应复核职责的，托管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二十四、 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 R4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4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证券发行公司经营风险

证券发行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三）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

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五）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六）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管理人、托管人因丧失业务资格、停业、解散、撤销、破产，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3、参与失败风险。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必须足额交款，销售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如果委托人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无论到账金额高于、等于或低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下限，则参与申请不成功，其参与款项将被作为无效款项退回委托人账户；

4、设立失败风险。初始募集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受市场环境等影响，募集规模可能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设立条件，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

5、集合计划成立后，因未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的或未取得产品的备案确认函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6、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集合计划终止时，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2)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3)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4)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7、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8、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9、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是指在集合资产管理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证券公司、注册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托管机构等；

10、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1、税收政策相关风险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委托人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12、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不匹配的风险

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诚信记录和投资偏好等信息，若委托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不完整、不准确情形或者上述信息发生现况定期更新不及时，可能导致委托人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集合计划不匹配，最终委托人可能遭受超出其承受能力的风险。

13、反洗钱报送安排相关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管理人、销售机构将向监管机构报送反洗钱信息，且前述报送安排及报送内容属管理人、销售机构保密信息，委托人无权知悉，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则视为知悉并同意前述安排。

14、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报送安排相关风险

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管理人、销售机构将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信息，管理人、销售机构无义务告知委托人报送安排及报送内容，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则视为知悉并同意前述安排。

15、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根据实际投资需求，可能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管理人、管理人子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也可与上述机构进行其他关联交易，存在关联交易的风险。委托人在参与本计划前，需知悉此关联关系可能导致的利益冲突，并愿意承担由此为委托人带来的风险。

16、基于本产品固有风险及管理人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的不确定性，存在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及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风险。

17、因管理人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影响委托人的判断并进而给委托人带来收益甚至本金亏损等风险。

（八）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权益类资产的特有投资风险

按合同约定采用权益类资产相关的投资策略时，由于证券市场价格受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所持有股票的公司停牌导致的被动持仓等，存在策略无法达到预期效果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收益情况的风险。

2、投资港股通股票的风险

(1) 本计划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计划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参与、退出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 汇率风险

本计划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但本计划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港币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将会影响本计划以人民币计价的资产价值，从而导致资产面临潜在风险。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的波动也可能加大集合资产计划净值的波动，从而对本计划业绩产生影响。此外，由于本计划运作中的汇率取自汇率发布机构，如果汇率发布机构出现汇率发布时间延迟或是汇率数据错误等情况，可能会对本计划运作或者投资者的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3)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此外，在港股通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1) 香港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2) 只有内地和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境内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境内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且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4) 投资者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5) 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3、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4、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交易的风险

本计划可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可能存在杠杆投资风险和对手方交易风险等融资融券业务特有风险。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资产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5、合同变更条款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 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采用公告中确定的方式回复不同意的意见或在指定临时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若因委托人变更联系方式未及时通知管理人导致管理人无法送达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或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日退出该集合计划的，将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采用公告中确定的方式回复不同意的意见或在指定临时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明确答复不同意变更但未在指定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的，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上一工作日为该委托人办理强制退出”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6、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如委托人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7、终止的风险

存续期内，集合计划委托人持续5个工作日少于2人、本计划成立后未通过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未展期等情况，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提前终止，委托人签署本合同视为接受该风险。

8、业绩报酬计提方法的风险

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业绩报酬，但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原则，比如“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等不同方法可能导致计算的业绩报酬出现不同，从而影响委托人的实际收益水平。

9、收益分配相关风险

（1）本集合计划公布分红方案后，可能存在本集合计划净值浮动等原因导致分红除权日可供实际分配的资金少于分红方案公布的分配金额，届时管理人有权对实际分红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则委托人存在实际收到的分红金额与收益分配方案不完全相同的风险；

（2）由于不同时间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实际参与价格不同，管理人应提取的业绩报酬也不同，从而导致每单位份额实际分得的红利额可能不同，从而给委托人带来风险；

10、信息传递的风险，委托人留存的联系方式应真实、有效、完整，联系方式变更的，委托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如委托人未及时通知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委托人时无法及时取得联系，

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委托人的投资决策或造成管理人无法及时向委托人征询意见等不利后果，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11、份额转让可能面临的风险，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经管理人与相关机构确认一致，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操作系统风险：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折溢价风险：在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时，份额的交易价格与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12、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管理人按照协会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本计划若未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则本计划提前终止，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清算。各方均无需对前述情况导致的本计划提前终止承担违约责任。

13、本集合计划未设置预警线，仅设置了止损线，但该止损线并不代表本集合计划最终实际净值。当集合计划净值触及止损线时，管理人将进行平仓操作，集合计划提前结束，同时，由于平仓时资产价格具有不确定性，集合计划净值可能继续下降至止损线以下，存在委托人损失扩大的风险。

14、定期开放机制存在的风险

（1）本计划原则上每6个月开放一次参与和退出，投资者需在开放期提出参与或退出申请，封闭期内不接受委托人参与或退出，因此委托人面临在非开放期时无法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2）本计划原则上每6个月开放一次参与和退出，并且各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所对应的日历日期不一定相同，因此，投资人需关注本计划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参与或退出本计划份额。

（九）特别提示

本集合计划依法设立,投资者在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文件,并确保理解相关条款和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提前终止条款

存续期内,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导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2、强制退出条款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40万元。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40万元,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3、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如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4、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委托人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委托人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5、产品无法备案的风险

本计划若未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则本计划提前终止,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清算。各方均无需对前述情况导致的本计划提前终止承担违约责任。

6、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为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不便与风险,委托人签署本协议则视为同意前述安排。

本计划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二十五、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协会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管理人将在生效日之前三个工作日设置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采用公告中确定的方式回复不同意的意见或在指定临时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未在指定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的，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为该委托人办理强制退出。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3、特定情形下的合同变更

(1) 管理人的更换

1)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经本集合计划全体委托人、托管人同意或监管机构指定，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3)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管理人应妥善保管资产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新任管理人办理资产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管理人应与托管人核对本计划资产总值和净值；

4)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计划财产进行审计, 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 同时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备案, 审计费用从计划财产中列支;

5) 管理人更换后, 如果原任或新任管理人要求, 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计划名称中与原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6) 管理人变更程序的例外: 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委托人在此同意, 如果本事件发生, 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前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专项计划的权利, 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 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2) 托管人的更换

1)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的, 经本集合计划全体委托人、管理人同意或监管机构指定, 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2) 托管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3)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 托管人应妥善保管资产管理业务资料, 及时向新任托管人办理资产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 新任托管人应及时接收。新任托管人应与管理人核对本计划资产总值和净值;

4)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计划财产进行审计, 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 同时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备案, 审计费用从计划财产中列支。

(3) 新任管理人接受资产管理或新任托管人接受计划财产和托管业务前, 原管理人或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并保证不对委托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管理人或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 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取管理费或托管费。

(4) 本部分关于管理人、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经委托人同意。

4、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5、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特别提示，合同变更可能涉及委托人的各项权益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义务的重大变动，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提高或降低等），委托人应实时关注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公告；委托人同意，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的方式视为已合理征询委托人的意见，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在与托管人达成一致意见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后，按照上述程序变更本合同属于委托人认可的行为。

（二）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60 个月，可展期。

1、展期的条件

(1) 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2) 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3) 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展期的安排

(1) 通知展期的时间

在集合计划到期前 6 个月至 1 个月期间内。

(2) 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拟定展期方案，经托管人确定后，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邮件或者短信等方式通知委托人。

（3）委托人回复的方式

委托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确意见。

3、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委托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展期，委托人有权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若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未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管理人将对此类委托人进行强制退出。委托人回复意见不明确或不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展期，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确认。

4、展期的实现

如果同意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户数不少于2户，则集合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各委托人户数低于2户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5、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可终止本计划；
- 6、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 7、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8、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 9、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委托人违反本计划资产管理目的，不当处分本计划财产的，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

10、合同各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承诺、义务、陈述或保证的，合同任一方均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

11、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四）集合计划的清算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以及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

1、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2、集合计划清算程序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清算程序，并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终止事项向委托人披露；

（2）集合计划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资产；

（3）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价；

（5）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变现；

（6）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出具集合计划清算报告

（7）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披露集合计划清算报告；

（8）清算报告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9）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注销集合计划相关账户。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2) 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
- (3) 其他与清算事项相关的费用。

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本计划资产中列支。

4、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管理费和托管费；
- (2) 支付清算费用；
- (3) 交纳所欠税款；
- (4) 清偿资产管理计划债务；
- (5) 按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前款（1）—（4）项规定清偿后，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时收取业绩报酬，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终止日即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日。资产管理人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事宜，在合同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并发送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

在合同终止日前，资产管理人必须将投资组合内所有证券变现，于合同终止日计提并支付相关费用并通知资产托管人注销各类证券账户。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期末移交采取现金方式。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划至指定账户。

在合同终止日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因参加新股申购或持有股票休市、停牌等情况无法变现，需在合同终止日后进行证券变现的，对该部分暂时不能变现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各项费用，直至其变现为止。资产管理人应在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变现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资产托管人在 3 个工作日内按指令将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划至指定账户。根据中国结算的规定，清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市场规则每月调整，因此清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利息需等中国结算退款后方可清算。该笔清算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往指定账户。

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移交前，由资产托管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间，任何当事

人均不得运用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保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因投资者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法转移的，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工作结束，并全部划入指定账户后，资产管理人应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尽快完成托管资金账户的销户工作，并将销户结果通知资产管理人。如因本合同相关当事人故意拖延等行为造成销户不及时而出现直接损失或造成相关费用，应当对各自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5、集合计划延期清算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6、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备案；清算小组做出的清算报告，报监管机构备案并由管理人通过公告的方式告知计划委托人。

7、集合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集合计划托管人及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按照交易所、银行的有关规定注销托管资金专门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时，资产管理人应给与必要的配合。

8、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20年以上。

9、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二十六、 反洗钱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按照所在国家 / 地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

面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健全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并有效执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建立健全和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控和报告制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制度、反恐怖融资管理机制、制裁筛查机制等相关制度，依法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决议或国际金融制裁相关要求，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审计，做好境外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控和合规经营工作，做好跨境业务的洗钱风险、制裁风险和恐怖融资风险防控，制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制度，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宣传，并对可疑客户及可疑交易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共同推进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合作，为调查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协助。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为其自对方获得的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的信息严格保密。如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在协议期间被列入国际组织、当地监管或有关外国政府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客户及业务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核武器扩散、国内 / 国际制裁违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或属于资产托管人拒绝接受的客户，资产托管人有权中止或拒绝办理相关业务。

对于因资产管理人任何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直接相关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导致任何一方对资产托管人进行任何调查、索赔、请求、收费、控告的，资产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托管人因该等调查、索赔、请求、收费和控告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并使其免受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法律成本和费用）。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提供托管服务或通过其他形式终止与资产管理人的托管业务关系：

（1）投资者或资产管理人属于被联合国、中国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发布名单实施制裁的人员及实体；

（2）投资者或资产管理人从事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定罪量刑；

（3）投资者或资产管理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诉讼

或调查，并使资产托管人遭受或可能遭受巨大声誉、财务等损失；

(4) 有合理理由怀疑投资者或资产管理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要求投资者或资产管理人提供证明交易合法性、真实性等相关材料，投资者或资产管理人无合理理由拒绝配合；

(5) 投资者所提供的身份证件、签证等相关证件经核查或鉴定为虚假证件，或为冒用他人身份证件的人员；

(6) 当地监管或我行反洗钱及金融制裁合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7) 资产托管人认可的其他情形

二十七、 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5)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 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7) 因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对集合计划财产采取冻结、扣划等非托管人原因造成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对于没有保管在托管人处的有价证券及其他集合计划资产发生毁损或灭失的，由实际保管方或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

委托人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八、 争议的处理

(一)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或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据其解释。

二十九、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 本合同是约定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本资产管理合同经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如投资者为自然人，本资产管理合同经投资者本人签字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若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的，本合同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自资产委托人按约定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之日起成立。

(二) 如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本合同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制作成样本合同，样本合同一式三份，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各执一份，其余一份用于开立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账户，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样本合同扫描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如本合同资产委托人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签约的，由资产管理人生成与样本合同完全一致的电子版本，交由销售机构上传销售机构业务系统，供资产委托人阅读后以电子签约方式签约。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可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

方式获取电子签名合同的有效签署凭证。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三方认可通过电子合同管理系统安全认证产生的交易行为以及相关交易和记录的有效性、合法性、安全性。因电子合同管理系统自身系统失误造成的任何信息泄露或资金损失、责任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按合同约定将资金划入指定账户且得到资产管理人确认，本计划取得验资报告后，本计划成立。资产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如投资者系本计划运作期间参与到本计划的，则资产管理合同自各方当事人依据上述要求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当事人各执一份，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资产委托人通过代理销售机构以电子形式签署本合同的，与资产委托人签署纸质版资产管理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资产委托人均受本合同约束。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计划清算日。计划终止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继续履行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清算职责。

(七)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将本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八)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不再成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三十、 其他事项

如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新要求并适用于本合同的，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本合同项下应由资产托管人向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发出的书面文件、传

真、信函等应加盖的印章，资产托管人指定为“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部北京分部”印章。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解决。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富邦汇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投资者：(签字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资产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资产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二〇 年 月

附件一：方正富邦汇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帐户指令（样本）

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号

付款账户名称：	收款账户名称：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付款账户开户银行：	收款账户开户银行：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 元
付款时间： 付款用途及依据说明： 资产管理人授权人员签名或签章 经办人： 复核人：	加盖资产管理人指令预留印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托管人）指令处理情况	

<p>托管人(分行)经办人：</p> <p>托管人(分行)复核人：</p> <p>托管人(分行)审批人：</p>	<p>托管业务专用章：</p>
--	-----------------

附件二：资产管理人授权通知书（样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资产托管人）：

对我司管理并托管在贵行的所有产品，我司现指定如下人员作为相关资金划拨指令、场外交易单据、沪港通及深港通公司行动指令的有效经办人员、复核人员、签发人员（以上统称为“指令操作人员”）。现将指令发送用章样本、有关人员签字（或盖章）样本、相应权限留给贵方，请在使用时核验。上述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贵方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及完整性由我单位负责。本授权通知发出后，如我司新增或变更指令操作人员，则重新提交指令操作和签发人员预留印鉴的授权书并更新生效日期，烦请贵行协助办理。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起生效，至我司书面变更之日止，期间该授权书持续有效。

姓名	权限	签名或印章	预留业务章

注：经办人和复核人不为同一人；同权限人员中一人或一人以上签字或盖章该权限即有效。

如该授权书未注明生效日期，则以托管人收到该授权书之日起生效。

资产管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业务联系表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11层02-11单元 邮政编码：100101			
岗位	姓名	电话	电子邮箱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	蒋金强	010-57303988	jiangjq@founderff.com
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	郭凯	010-57303978	guokai@founderff.com
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	黄黎	010-57303809	huangc@founderff.com
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	郝存仓	010-57303862	haocc@founderff.com
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	刘璐	010-57303917	liulu@founderff.com
信息技术部系统管理员	宣栋	010-57303932	xuand@founderff.com
信息技术部系统管理员	刘晓旭	010-57303930	liuxx@founderff.com
资产管理人指定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的指定邮箱如下： 1. guokai@founderff.com ; 2. huangc@founderff.com ; 3. xuand@founderff.com ; 4. liulu@founderff.com ; 以上指定邮箱作为资产托管人识别资产管理人的依据之一，若资产管理人非由指定邮箱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的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若资产管理人变更指定邮箱，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加盖资产管理人公章或预留印章的《业务联系表》，指定邮箱的变更自资产托管人收到《业务联系表》之日起生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甲2号楼天银大厦A西座 邮政编码：100032			
岗位	联系人	电话	
开户	托管账户	王玮	010-66425336
		赵罡	010-66422668
	证券账户	郭贝贝	010-67595092
指令接收	指令接收（传真）	021-38130168	
	指令接收（邮箱）	tgzl.zh@vip.ccb.com	
	指令确认	0551-62890746	
	指令确认	0551-62890756	
核算、估值	马胜利	010-63603379	

	付超	010-51990873
	郑璐	010-66412356
实物凭证保管	陈旻	010-66411453
人工监督	荣岩	010-66423950
	宫亭	010-63602825
资金清算	刘轩	010-66417652
	周园	010-66030345